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9号

当事人：乌苏市张誉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98G17P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塔里木河西路257号（华运楼负一楼）

经营者：郭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李静、阿依曼·阿依提木汗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塔里木河西路257号（华运楼负一楼）的乌苏市张誉化妆品店，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郭出示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营者郭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店内检查发现：1、在店内醒目位置挂有广告牌宣传内容为：大赢家春晨热调六大系统越保养越年轻：“①体温管理体系：促进气血运行，提升人体基础体温，调理畏寒、酸性体质；②脏腑管理体系：充盈全身气血，增强脏腑活力，调理脂肪肝、高血脂、肥胖症等；③生殖内分泌管理体系：赋活性腺，调理内分泌紊乱，改善宫寒、妇科疾病等。④腺体淋巴管理体系：激活八大腺体，疏通淋巴淤堵，促进全身淋巴排毒。⑤疼痛管理体系：畅通身体经脉，排除寒湿毒素，调理局部酸麻胀痛。⑥免疫力管理体系：加快人体基础代谢，提升免疫力，改善亚健康。而该店营业执照经

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2、在货架上发现摆放有下列化妆品：①由广州非诚勿扰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仙女之吻水妍平衡乳1瓶，净含量：100mL，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妆20160691，执行标准：GB/T:29665(O/W)，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为：20240105；②由广州非诚勿扰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2瓶，净含量120mL，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妆20160691，执行标准：GB/T:29680I型，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为：20240105。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仙女之吻水妍平衡乳1瓶、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2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1-1号）。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并指派李静、阿依曼·阿依提木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4年4月30日，乌苏市张誉化妆品店从乌鲁木齐艺铭广告设计制作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制作了1份广告牌，并于当日在店内张贴，该张贴广告宣传内容含有：“①体温管理体系：促进气血运行，提升人体基础体温，调理畏寒、酸性体质；②脏腑管理体系：充盈全身气血，增强脏腑活力，调理脂肪肝、高血脂、肥胖症等；③生殖内分泌管理体系：赋活性腺，调理内分泌紊乱，改善宫寒、妇科疾病等。④腺体淋巴管理体系：激活八大腺体，疏通淋巴淤堵，促进全身

淋巴排毒。⑤疼痛管理体系：畅通身体经脉，排除寒湿毒素，调理局部酸麻胀痛。⑥免疫力管理体系：加快人体基础代谢，提升免疫力，改善亚健康。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主要以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等项目为主，当事人用于推销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广告宣传牌中使用含有治疗疾病用语，容易使其推销的产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其广告费用共计 100 元。

2022 年 5 月 21 日，乌苏市张誉化妆品店从乌鲁木齐齐鑫俐扬妆品以 9.5 元/瓶价格购进“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乳 3 瓶，包装标识：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691，执行标准：GB/T:29665(O/W)，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为：20240105；以 10 元/瓶价格购进“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 3 瓶，包装标识：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妆 20160691，执行标准：GB/T:29680I型，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为：20240105。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 58 元/瓶价格销售“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乳 2 瓶，剩余 1 瓶未销售，已超过有效使用期限 146 天；以 68 元/瓶价格销售“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 1 瓶，剩余 2 瓶未销售，已超过有效使用期限 146 天。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提供上述两种商品的销售记录，无法确定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批超过使用期限的上述两种商品的货值金额为 194 元（1 瓶×58 元/瓶+2 瓶×68 元/瓶=19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5月30日在当事人店内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段，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5月30日对当事人店内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6、提取的“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乳及“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外包装正面、反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乳及“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使用期限真实性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1张，证明当事人购进“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乳及“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的时间、数量、金额及供货商等事实；

8、当事人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1张，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进货渠道及执行化妆品进货记录制度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字体广告制作费用的收据，证明当事人店内的广告制作成本。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

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用于推销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广告宣传牌中使用含有治疗疾病用语，使其推销的产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和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已构成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承认错误，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在案发后及时停止广告宣传并拆除广告宣传牌。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对当事人用于推销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广告宣传牌中使用含有治疗疾病用语，使其推销的产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又鉴于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数量较少，未造后危害后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的投诉，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5，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及时改正。”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

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二、处广告费用 100 元一倍的罚款 100 元。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0.1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BRB”牌仙女之吻水

妍平衡乳 1 瓶、“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 2 瓶；

二、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二、处广告费用 100 元 1 倍的罚款 100 元；

三、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乳 1 瓶、“BRB”牌仙女之吻水妍平衡洗面奶 2 瓶；

四、处 2000 元罚款。

罚款共计 2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 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